附件1

特困供养对象年审入户调查表

 县（区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供养形式 | 分散供养 | 监护人（代养人）姓名及电话 |  |
| 集中供养 | 供养机构名称 |  |
| 赡（抚、扶）养人信息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因何原因无履行义务能力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劳动能力情况 |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□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□ 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 □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□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□ 其他无劳动能力情况□ |
| 家庭经济收入与财产状况 | 收入来源 |  |
| 刚性支出 |  |
| 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意见 |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、委托特困供养审核、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核对机构对本家庭（含法定赡、抚、扶养关系成员）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。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，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，如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申请材料，骗取特困供养救助金，在收入来源、劳动能力发生变化，已明显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时，30天内未向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主动报告，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—3倍以内的罚款，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签字（指纹）： 时间: 年 月 日 |
| 调查组初审意见 | 经调查，核定该对象符合（不符合）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（抚养、抚养）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，符合（不符合）特困供养条件。 |
| 镇（办事处)联村干部签字：  | 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签字：  | 村（居）委会纪检委员（监委主任）签字： |
| 镇（街道、管委会、管理局、经开区）复核意见 | 签字： 盖 章： 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